

上半年全区共拆除违法建筑 941 件,总面积 3.73 万平方米 坚决遏制增量 积极处置存量

■郑潇萌 陈玲 毛信慧 刘瑾
马睿 章臻瑶

本报讯 拆违一直是杨浦区委、区政府近年来十分关注的问题,今年上半年,区拆违办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总体要求,紧紧围绕双创工作,结合平安建设、人口调控和管理服务、“四大顽症”治理等工作,以“坚决遏制增量、积极处置存量”为工作原则,着重加强对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影响公共安全、影响市容及市民反映强烈的违法建筑;媒体曝光、社会矛盾突出的违法建筑;占道亭棚等四方面的整治工作。

据统计,今年1—6月份全区共受理市民举报1420件。同时期内,全区共拆除违法建筑941件,总面积3.73万平方米,其中,新建213件,面积0.3万平方米;存量728件,面积3.43万平方米。

业主自行拆除楼顶仓库

位于翔殷路498号的金仕堡健身会所,由于房屋建造时的遗留问题,有三面2米多高的围墙伫立在楼顶。于是,这三面围墙被该健身会所老板“看中”,加装钢管、钢板,一个800平方米的庞大仓库就罩住了整个楼顶,影响市容。

去年底接到市民举报后,区拆违办、区房管局、五角场镇高度重视,立即派专员上门查看现场,仓库外部搭建已基本完工,工人们正在铺设地坪,准备将仓库装修成羽毛球馆。上门查看的工作人员立即制止施工人员的进一步作业,随后与房屋业主沟通,希望其能自行拆除。

不料,多次与房屋业主沟通却未能取得任何进展。经查,该户产权人为四人共有,都是浙江温州人且长期不在上海。房屋目前承租给金仕堡健身会所老板朱某,四位房主均表示,违章搭建是朱某的个人行为,与他们无关拒绝解决。



无奈之下,只能将谈判方向转为承租人朱某。7月15日,区拆违办、区房管局、五角场镇等相关部门联合约谈当事人朱某,告知其利害关系,责令其自行拆除违法建筑,如不自拆,按照市政府新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违法建筑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精神,相关职能部门将实施强拆,且强拆的费用将由其承担,并依法处以罚款。在强大的压力下,当事人朱某承诺自行拆除违法建筑。

7月16日上午,朱某带领施工队在仓库内搭起脚手架,正式开始了拆违工作。截至目前,仓库拆除工作还在进行中,基本可以在朱某的承诺时间内拆除完毕。

未经审批项目一周内复原

7月18日,军工路200号原上海第二印染厂入口处的1500平方米大楼拆除工作启动。上午9点半,记者在拆除现场看到,一幢三层高的大楼,

面对军工路的那面墙被做成了玻璃幕墙,工人正小心翼翼、一片一片地进行拆除。

“玻璃幕墙比较难拆,危险性较大,要以保证安全为前提。”据定海路街道市政科相关负责人介绍,2013年7月,上海第二印染厂将军路200号处房屋租赁给上海壹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市邮政速递物流项目、华润医药仓库项目、上海知识产权科技孵化项目使用,租期为10年。“上海知识产权园为了解决员工的就餐问题,于是将军路200号门头的简易铁皮房进行拆除重建,同时为了美观,将马路沿边的墙面做成了玻璃幕墙。”该负责人说。

这幢长28米、宽18米、高3层的违法建筑刚完工不足20天,街道相关负责人表示,发现此处违法搭建后,街道立即会同区规土局、区建交委、区城管大队等相关执法部门约谈建设单位上海壹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经多次约谈,该公司同意自行拆除。

区规土局相关负责人则表示,此地块属于滨江规划范围内,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还未明确,因此未经审批的项目均属违法,将严格予以取缔。此处违法建筑将在一周左右全部拆除完毕,恢复原貌。

2天122户承诺自行拆除

7月21日,东风三居住小区违法建筑拆除工作正式启动。在凤城三村小区,几户居民正在自行拆除自家门前的违法搭建。对于一些超出约定期限未整改的居民,执法人员正对其进

行强制拆除。

东风三是十多年前改造的老式小区,居民3700多户,历史存量违法建筑有900多间。7月16日,控江路街道召开东风三违法建筑集中整治动员会后,短短2天时间,就有122户居民主动承诺自行拆除违法建筑。

街道邀请了100多位居民代表参加了动员会,发放了《宣传提纲》广而告之,把法律政策讲清楚,把利害关系讲清楚,把工作程序讲清楚,大道理讲深、小道理讲透,形成良好的宣传氛围。党员干部带头,给群众起到示范作用。继动员大会后,居委会干部、党小组长、楼组长等在小区积极开展拆违宣传动员,耐心、细致地做百姓工作,并带头自查自拆、做好表率。拆违组进驻东风三小区的当天,就看到一些社区党员不等拆违组动手就主动拆除自家违法建筑。

对于那些一时还不能接受、甚至要上访的居民,街道工作人员会第一时间上门与其沟通,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并根据其个人的实际情况,动脑筋、想办法做通工作。街道还派出人员在凤三小区驻点,了解动态情况,及时化解矛盾。

据了解,下半年区拆违办还将充分发挥物业、居委会、社区志愿者、网格监督员作用,加强日常巡查发现和管控力度,完善巡查日志和零报告制度,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拆除,确保新违法建筑零增长。加强与街镇、执法主体的协调、沟通,及时研究拆违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具有操作性工作措施,指导和推进全区拆违工作。

